

修正第四條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